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09)

### 訂立合作協議 及 開展線上博彩業務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交易時段後)，NCLI與TGXI訂立合作協議，據此，NCLI與TGXI同意按非獨家基準，就經由或有關線上博彩平台及「LaVie Resort & Casino Manila」賭場的營運整合、匯聚、提供、技術支援及營運經批准的線上博彩及相關博彩內容進行合作，惟須獲得PAGCOR批准並遵守適用法例、規則、規例、牌照及監管規定。

為實施合作，本公司已委聘菲律賓法律顧問，就本集團的線上博彩營運是否符合適用法例提供意見。經審閱及考慮自菲律賓法律顧問獲得之法律意見後，董事會確認本集團合作項下的線上博彩營運將被視為合法且符合適用法例。

本公司亦已委聘內部監控顧問，根據本集團將就合作項下的線上博彩營運所採納的TGXI內部監控系統，檢討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透過對客戶了解、博彩營運、反洗錢及客戶支援與解決糾紛等關鍵領域進行訪談及流程測試，並對TGXI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合適性進行獨立評估後，內部監控顧問認為並未發現重大內部監控缺陷。儘管如此，內部監控顧問仍提出若干建議，以改善本集團將採納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

基於內部監控檢討的結論及與內部監控顧問的討論，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根據合作進行的線上博彩營運(採納並實施經內部監控顧問審閱及推薦的內部監控程序及措施)得到適當的治理。因此，董事會認為，就根據合作進行的線上博彩營運而言，已制定充足有效的內部監控政策及措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擬開展線上博彩業務。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交易時段後)，NCLI與TGXI訂立合作協議，據此，NCLI與TGXI同意按非獨家基準，就經由或有關線上博彩平台及「La Vie Resort & Casino Manila」賭場的營運整合、匯聚、提供、技術支援及營運經批准的線上博彩及相關博彩內容進行合作，惟須獲得PAGCOR批准並遵守適用法例、規則、規例、牌照及監管規定。

## 合作協議

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

訂約方：NCLI及TGXI

有效期：自合作協議日期起生效，初步為期兩(2)年。其後，合作協議將每次自動重續一(1)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續期書面通知，該通知須於相關期限屆滿前至少三十(30)個曆日送達。

任何一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十(30)個曆日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作協議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倘若違約方嚴重違反或觸犯合作協議的條文，非違約方亦可透過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合作協議。

合作：NCLI須(其中包括)：

- (a) 時刻維持其由PAGCOR發出的電子博彩牌照及博彩系統管理人認證，以及營運及使用線上博彩平台所需、由其他相關政府機構發出的該等其他牌照、許可、批准、授權及認證的有效性；

- (b) 負責與其牌照及認證相關的所有PAGCOR、反洗錢理事會、國家私隱委員會及其他監管報告及合規責任，而TGXI須提供商業上合理的合作及協助。
- (c) 就任何可能影響NCLI的牌照或合作協議擬進行的活動的通知、命令、調查、暫停、撤銷、限制、要求說明原因命令、合規調查結果或監管行動，即時通知TGXI。
- (d) 同意提供必要的人力資源以完成其在合作協議及任何其後協議項下的承諾。
- (e) 負責追蹤每日博彩活動表現及報告結果。
- (f) 負責進行收益審計以確保收益的準確性、完整性及合規性。為履行其義務，NCLI有權指派一(1)名僱員或授權專業顧問查閱TGXI的收款及付款系統，目的僅為不時進行財務保證、審計及數據核實，以便促使及時分配歸屬於NCLI的份額及預付博彩稅。
- (g) 負責內部審查以確保線上博彩營運符合菲律賓監管規定及上市規則規定。NCLI有權委任外部專業人士定期(至少每年一次)對線上博彩營運進行內部監控檢討。

TGXI須(其中包括)：

- (a) 向NCLI提供營運博彩軟件系統、遊戲整合、遊戲內容(經GLI或PAGCOR認可的任何博彩實驗室認證)及遊戲內容供應商服務所需的必要協助，包括在TGXI系統、能力、認證及協定服務範圍內，並遵守適用法例、PAGCOR規定以及合作協議及訂約方之間任何其後協議的條款，提供、整合、配置、技術支援、協助接入以及與經批准遊戲及博彩內容相關的該等其他必要或附屬支援服務。
- (b) 就提供予NCLI的遊戲的整合及營運，提供可能合理需要的該等手冊、技術參考資料、API、整合文件、操作說明、遊戲文件及支援材料。
- (c) 無需就線上博彩平台的所有權、託管、一般營運、監管合規、網絡安全或維護負責，除非TGXI在其後協議中明確承擔。
- (d) 向NCLI提供在TGXI可獲得範圍內、由TGXI系統產生或可透過TGXI系統存取的完整、相關及合理充分的技術、遊戲交易及營運數據，以協助NCLI履行其報告及合規義務。
- (e) 僅在該等資訊由TGXI系統識別、產生或可透過TGXI系統獲得的範圍內，並遵守適用法例、數據私隱規定、保密義務及系統限制，提供合理必要的資訊以協助NCLI進行與反洗錢理事會相關的報告，包括與獲涵蓋交易或可疑交易有關的資訊。
- (f) 維持其作為遊戲聚合者及遊戲內容供應商活動所需的有關PAGCOR認證、牌照、授權、註冊或批准。

收入分配： NCLI與TGXI合作產生的任何收入、費用、佣金或其他經濟利益的分配，將由訂約方不時根據其實際承諾及貢獻釐定及協定。

## 合作協議訂約方

NCLI為一間根據菲律賓法律正式籌組及存續的公司。NCLI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亦為臨時牌照的共同持有人。於二零二三年，PAGCOR向MSPI及NCLI授出臨時牌照。NCLI為「LaVie Resort & Casino Manila」賭場的營運商。於2025年，NCLI取得線上博彩營運的相關牌照、證書及認證。

TGXI為一間根據菲律賓法律正式籌組及存續的公司，為資深線上博彩營運商。TGXI為DigiPlus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DigiPlus為本公司所發行本金總額16億港元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所披露者外，TGXI及DigiPlus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DigiPlus的已發行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

## 訂立合作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酒店營運、作為臨時牌照項下的營運商經營博彩業務、出租位於菲律賓馬尼拉大都會的酒店及賭場綜合大樓內的賭場予租戶以獲授權進行博彩營運，以及向澳門其他獲授權博彩營運商提供博彩平台以進行博彩業務及現場撲克賽事。

根據IMARC Group發佈的線上文章，在技術融合、有利人口結構及菲律賓在全球博彩領域的戰略地位支持下，預計菲律賓博彩業至二零三零年將會大幅擴張。直至二零三三年，預期市場規模將達到9,874,670,000美元，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三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29%。

近期政策發展進一步加強菲律賓線上博彩的監管及商業環境。二零二五年初，PAGCOR實施重大改革，包括將實體營運商的牌照費從55%降至30%，綜合度假村降至25%，並為第三方供應商引入新的認證規則，以提升行業操守並促進受監管的數碼擴張。PAGCOR亦推出一個提供傳統賭場遊戲及全新虛擬形式的在線平台iGames。因此，菲律賓的主要賭場營運商已開始整合將數碼元素新增至角子老虎機上的人工實境(AR)博彩，以及提供完全沉浸式環境的虛擬實境(VR)博彩。

更開闊的政策環境同樣具有支持性。菲律賓政府已批准未來五年近60億美元的賭場基礎設施投資，加上菲律賓資訊及通訊科技部提供虛擬實境工具及初創設施的舉措，共同營造有利的創新生態系統。

董事認為，在政府利好政策、先進技術及市場需求增長帶動下，菲律賓線上博彩業正在快速擴張。參與此行業預期將擴闊本集團的收益基礎，提高營運可擴展規模，並為本集團創造新的增長動力。於二零二五年取得NCLI線上博彩牌照為本集團打入此市場提供必要的監管基礎。憑藉此牌照狀況，合作使NCLI及TGXI能夠根據並受惠於NCLI線上博彩牌照共同開始線上博彩營運。此架構使本集團能夠利用TGXI的成熟線上博彩基礎設施，顯著減少從頭開始建立平台所需時間及資源。通過合作，本集團能夠以高效、合規且具競爭力的方式進入線上博彩行業，從而增強其戰略能力並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經考慮上述理由及從線上博彩營運中獲得的裨益後，董事認為，訂立合作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合作(即開始線上博彩營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線上博彩營運

於二零二三年，PAGCOR向MSPI及NCLI授出臨時牌照，授權經營賭場以於當中進行所有博彩活動。作為臨時牌照的共同持牌人，NCLI於二零二四年五月開始營運「LaVie Resort & Casino Manila」賭場。NCLI預期線上博彩帶來巨大商機，故此申請相關牌照、證書及認證。NCLI已取得NCLI線上博彩牌照，包括電子(電子賭場)遊戲營運商牌照、作為獲PAGCOR發牌的電子遊戲博彩場所的博彩系統管理人的認證證書以及作為遊戲內容提供商的認證證書。因此，本集團已建立必要的監管基礎以進入線上博彩市場。

TGXI是一家經驗豐富的線上博彩營運商，具備作為經GLI認證遊戲的遊戲供應商營運所需的經驗、技能、資源、技術專長及專業能力。

誠如上文所披露，董事認為線上博彩是新興的行業趨勢，將加強本集團的競爭地位並提升長遠股東價值。根據合作協議，NCLI及TGXI將憑藉NCLI線上博彩牌照開始線上博彩業務，使本集團能夠在完全合規及獲適當發牌的基礎上參與此不斷擴張的行業。

為符合聯交所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發佈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更新的HKEX-GL71-14號指引信(「指引信」)所載規定，本集團開展線上博彩業務前已委聘菲律賓法律顧問，確認潛在線上博彩業務符合所有適用法例。本集團亦已委聘聲譽良好的跨國審計事務所擔任內部監控顧問，審視就線上博彩業務及反洗錢事宜所實施的內部監控措施是否充分且有效。

## 菲律賓適用法例

每家線上博彩營運商必須取得PAGCOR就可能為進行線上博彩營運而發出的必要認證證書及牌照。該等認證證書及牌照包括但不限於：作為獲PAGCOR發牌的電子遊戲博彩場所的博彩系統管理人(「博彩系統管理人」)的認證證書；作為遊戲內容提供商的認證證書；作為遊戲聚合者的認證證書；以及作為電子博彩營運商的博彩牌照。

以下載列與經營線上博彩有關之菲律賓主要法例、法規及規定：

### 第1869號總統令，經共和國法令第9487號修訂

- PAGCOR特許令為PAGCOR授權、發牌及監管菲律賓領土司法管轄範圍內的線上博彩及線上博彩營運提供法律基礎。
- PAGCOR已發出涵蓋所有境內遙距博彩營運的線上博彩及／或投注平台或渠道的監管框架；鑒於該等博彩平台的新穎性及技術的快速變化，該框架須持續檢討並可能不時予以更改、修訂、修改或修正。

### 綜合度假村遙距博彩平台基本監管框架

- 根據此框架，獲PAGCOR發牌的賭場或綜合度假村可透過遙距博彩系統遙距或在線提供賭桌遊戲及角子老虎機玩法，惟須獲得PAGCOR批准。由於MSPI與NCLI共同作為臨時牌照的持牌人，指定其為獲PAGCOR發牌的賭場，彼等可透過遙距博彩系統提供遙距或在線賭桌遊戲及角子機玩法。
- 此框架規定透過綜合度假村的遙距博彩平台進行線上博彩營運的最低技術要求及營運標準。然而，綜合度假村不得將其賭桌及角子機總數超過25%提供予其玩家進行遠端接入。此外，在遙距博彩平台開始營運後三個月內，綜合

度假村必須向PAGCOR提交一份由獨立博彩實驗室發出的經公證證明，證明網際網路協定(「IP」)封鎖已應用於該平台，以封鎖菲律賓IP地址以外的所有其他IP地址。

- 此外，此框架亦規定PAGCOR的合規監控及執法部門須負責監察線上博彩營運。此外，此框架下的遙距博彩平台須與PAGCOR的第三方遙距／線上博彩審計平台整合。

#### 為設立博彩場所發出博彩牌照的監管框架

- 此框架規管向PAGCOR申請設立博彩場所及其後發出博彩牌照的指引及程序。
- 在此框架下，PAGCOR將博彩場所定義為獲正式授權的場所或設施，向公眾提供適當途徑參與PAGCOR批准的博彩項目。同時，博彩場所的營運商被定義為獲PAGCOR正式發牌的實體，獲准在其授權的博彩場所內，使用特定博彩系統管理人或供應商提供的博彩技術進行博彩營運。

#### 博彩場所營運監管框架

- 此框架規管營運商遵守PAGCOR就博彩場所營運所執行規例的情況。該框架亦構成PAGCOR向合資格營運商發出、用於設立及營運博彩場所以提供經PAGCOR正式監管及批准的遊戲項目的博彩牌照的一部分。指派到各持牌博彩場所的PAGCOR監察團隊須監察營運商遵守該框架的情況。營運商若不遵守此框架的條文，可能會引致違規及遭受違規及處罰監管框架所訂明的處罰。
- 發出博彩系統管理人認證的其中一項要求是，申請人的電子博彩系統及線上博彩平台已封鎖平台應用網際網路協定，以封鎖菲律賓IP地址以外的所有其他IP地址，當中不得允許／接受來自菲律賓境外的玩家註冊及下注。

#### 博彩場所營運費用及收費率監管框架

- 此框架規管PAGCOR就申請設立及營運博彩場所而徵收的必要監管費用。
- 此框架包括就發出新博彩牌照須支付的處理費用金額、博彩場所營運商須就每項博彩遊戲項目支付的履約現金按金金額，以及博彩場所營運商須匯付給PAGCOR的分成。

## 博彩系統管理人認證監管框架

- 此框架規管電子博彩系統的博彩系統管理人認證的申請處理，以及處理及評估批准博彩系統管理人將使用的電子博彩系統的要求。此外，此框架同樣規管遊戲內容、博彩終端／機器及線上博彩平台的申請流程。應注意，認證申請的文件要求之一，是申請人須提供經公證證明的書面披露，證明其已對所有其他IP地址(不包括菲律賓IP地址)應用IP封鎖，當中不得允許／接受來自菲律賓境外的玩家註冊及下注。
- 該框架亦包括有關博彩系統管理人如何進行其線上博彩營運的指引，以及博彩系統管理人作為PAGCOR認證的博彩系統管理人必須履行的義務。若博彩系統管理人未能遵守此框架的任何條文，可能導致博彩系統管理人遭受違規及處罰監管框架所規定的處罰及罰款，以及可能使博彩系統管理人的PAGCOR認證遭暫停或撤銷。
- 博彩系統管理人(前稱博彩系統服務供應商)是獲PAGCOR認證的實體，獲准按特定遊戲項目向獲PAGCOR發牌的博彩場所提供必要的電子博彩服務及其一系列遊戲。

## 博彩關聯企業及支援服務供應商認證監管框架

- 此框架規管申請認證為博彩關聯企業及／或支援服務供應商的處理程序，該等企業及供應商將提供與獲PAGCOR發牌的博彩場所、綜合度假村及／或PAGCOR授權博彩場所進行的電子博彩相關的電子博彩系統、遊戲內容、博彩平台或支援服務。因此，此框架訂明申請認證的程序、指引、要求及標準，其中電子博彩營運的遊戲內容將分類為PAGCOR批准的遊戲項目。違反此框架的條文將遭受違規及處罰監管框架所規定的處罰及罰款。
- 在此監管框架下，PAGCOR將博彩關聯企業定義為全部或部分擁有或經營一項業務的實體，且該業務的部分收入來自PAGCOR監管的博彩活動。同時，支援服務供應商指提供任何博彩相關產品及／或服務的實體，例如但不限於：支付網關解決方案／支付渠道、市場推廣或宣傳服務、客戶服務、客戶了解或會員系統，以及獨立遊戲測試實驗室。

## 違規及處罰監管框架(修訂版第3號)

- 此框架規管並訂明獲PAGCOR發牌的營運商、獲認證的博彩系統管理人、博彩關聯企業及支援服務供應商、綜合度假村的承辦商或被許可人所犯的違規行為。該框架同樣構成PAGCOR向合資格營運商發出、用於設立及營運博彩場所的博彩牌照的一部分，亦構成規管博彩系統管理人、博彩關聯企業及支援服務供應商認證，以營運經PAGCOR正式監管及批准的遊戲項目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 博彩就業許可證(GEL)守則以及申請人及僱員手冊

- 博彩就業許可證為PAGCOR頒發之一項授權，賦予該名人士於菲律賓司法管轄區內優先獲聘任為博彩僱員之特權。此乃於菲律賓任何博彩機構在就業方面之就業前及持續性規定，並應構成僱員手冊之一部分。
- 經營博彩設施之僱主一概不得聘用及留任沒有有效博彩就業許可證之人士。PAGCOR對所有持牌人進行定期之博彩就業許可證合規性審核。

## 負責任博彩之行為守則

- 負責任博彩之行為守則訂明獲授權賭博機構中所有PAGCOR經營及發牌之實體將須採納有關負責任博彩之規則及指引，以降低對個人玩家及社區之潛在傷害、防止博彩成癮及禁止未成年人博彩。

## 菲律賓反洗錢法案

菲律賓反洗錢法於二零一七年修訂，將賭場(包括網上及船上賭場)納入「獲涵蓋人士」的定義。共和國法令第10927號(經共和國法令第9160號修訂)規定，「賭場」指獲相關政府機構授權從事博彩營運的業務。同時，「網上賭場」指個人透過使用遙距通訊設施(例如但不限於互聯網、電話、電視、無線電或任何其他類型的電子或其他促進通訊的技術)參與的賭場。因此，賭場(不論是實體還是網上)均被視為「獲涵蓋人士」。

此外，反洗錢法中「獲涵蓋交易」的定義已修訂為包括「單次賭場現金交易涉及金額超過五百萬披索(5,000,000.00披索)或其等值之任何其他貨幣」。

作為反洗錢法項下的「獲涵蓋人士」，賭場（無論是線上或其他方式）須進行客戶身份識別或客戶了解程序，所有交易記錄自交易日期起保存五(5)年，並在發生後五(5)個工作天內向反洗錢理事會報告所有獲涵蓋交易及可疑交易。

反洗錢理事會有權力及授權調查可疑交易及於調查後涉嫌可疑之獲涵蓋交易、洗錢活動及反洗錢法之其他違規事項、其實施規則及規例以及其他反洗錢理事會頒令。

## 二零二五年反POGO法案

二零二五年反POGO法案禁止在菲律賓設立、營運或進行離岸博彩。共和國法令第12312號將離岸博彩定義為透過使用在菲律賓（包括特別經濟、自由港及旅遊基礎設施和企業區）營運的網絡及軟件或程式，在互聯網提供或參與線上機會或體育賽事博彩，並以離岸玩家為對象。

經審閱及考慮本公司獲取之菲律賓法律意見，董事會確認，本集團已按照適用法例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同意、牌照、證書及認證，以營運線上博彩業務。

上述法例及規例之實施及詮釋以PAGCOR及其他行政機構最終決定為準，當中已考慮判例及先前之決定。然而，涉及賭場及賭博活動之判例或決定有限，且未來之行政機構可能修訂或修改該等決定及詮釋。

## 賭博條例（香港法例第148章）

根據菲律賓法律顧問的意見，發出博彩系統管理人認證的其中一項要求是，申請人的電子博彩系統及線上博彩平台已對所有其他IP地址（不包括菲律賓IP地址）應用網際網路協定封鎖，當中不得允許／接受來自菲律賓境外的玩家註冊及下注。

基於合作項下的線上博彩平台僅可在菲律賓接入，本公司獲其香港法律顧問告知，基於本集團的線上博彩業務將於香港境外進行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本集團的線上博彩將不受賭博條例（香港法例第148章）規管及將不會違反該條例。

菲律賓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的線上博彩符合菲律賓所有適用法例，而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的賭場營運符合香港所有適用法例。

經審閱及考慮自菲律賓法律顧問獲得之法律意見後，董事會確認本集團合作項下的線上博彩營運將被視為合法且符合適用法例。

## 內部監控

本集團擬採納TGXI目前就其現有線上博彩營運實施的內部監控程序、措施及政策（「**TGXI內部監控**」）治理合作項下的線上博彩業務。為確保符合適用法例，本集團已委聘內部監控顧問，根據本集團將就合作項下的線上博彩營運所採納的TGXI內部監控系統，檢討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內部監控檢討的範圍包括但不限於檢討線上博彩營運的反洗錢及反恐怖主義融資流程領域。透過對客戶了解、博彩營運、反洗錢及客戶支援與解決糾紛等關鍵領域進行訪談及流程測試，並對TGXI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合適性進行獨立評估後，內部監控顧問認為並未發現重大內部監控缺陷。儘管如此，內部監控顧問仍提出若干建議，以進一步改善本集團將採納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

有鑑於此，合作項下的線上博彩營運將設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及措施來治理線上博彩。具體而言，本集團已制定並實施一項洗錢及恐怖主義融資預防計劃，涵蓋旨在偵測及防止洗錢活動、符合所有適用法例法規的各種措施及政策。該計劃根據以下原則實施：

- (i) 遵循高道德標準並遵守良好企業管治，與PAGCOR發出的指引一致，以保護其營運及博彩業操守；
- (ii) 充分了解客戶，以防止可疑個人或實體與賭場進行交易，或與賭場建立或維持關係；
- (iii) 採用並有效實施適當的反洗錢及反恐怖主義融資風險管理系統，以識別、評估、監控及控制與洗錢及恐怖主義融資相關的風險；
- (iv) 確保高級職員及僱員了解彼等在洗錢及恐怖主義融資預防計劃下各自的職責，並按照計劃履行該等職責；及
- (v) 與反洗錢理事會及PAGCOR合作，以有效實施反洗錢法及其他適用頒令。

此外，一個由至少三(3)名成員組成的反洗錢理事會已告成立，其目的如下：

- a. 設計及制訂一個全面且基於風險的洗錢及恐怖主義融資預防計劃，該計劃符合反洗錢理事會及PAGCOR有關反洗錢及反恐怖主義融資的法律法規；
- b. 監督洗錢及恐怖主義融資預防計劃的實施，確保賭場及其僱員不會被用作洗錢或恐怖主義融資所得有意或無意合法化的工具；
- c. 就賭場的合規狀況向董事會報告；及
- d. 評估及批准由營運團隊、審計團隊或其他檢討團隊提交的非標準及可疑交易，或在接受及處理前需要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洗錢或恐怖主義融資相關事宜。

基於內部監控檢討的結論及與內部監控顧問的討論，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根據合作進行的線上博彩營運(採納並實施經內部監控顧問審閱及推薦的內部監控程序及措施)得到適當的治理。因此，董事會認為，就根據合作進行的線上博彩營運而言，已制定充足有效的內部監控政策及措施。

### **線上博彩活動營運的風險**

以下載列有關經營線上博彩活動之若干特定風險。董事會現時並不知悉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或並無於下文闡述或引伸之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或董事會現時認為並不重大之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亦可能在重大方面對經營線上博彩活動產生不利影響。

### **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有被暫停或撤銷之風險**

只要本集團直接或間接經營或投資賭博活動，且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則本集團必須遵守適用法例。倘不遵守適用法例，則本公司面臨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股份被停牌及撤銷之風險。

**我們須遵守規管賭場及線上博彩營運的廣泛法規，以及面臨法律法規變動的監管風險，可能導致產生潛在虧損或額外開支**

本集團的博彩營運須受本集團營運所在地菲律賓政府的監管。具體而言，我們的實體賭場業務及線上博彩業務主要須遵守(其中包括)(i)菲律賓的法律法規，如PAGCOR特許令及PAGCOR監管框架；及(ii)菲律賓的稅法，包括博彩稅、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因為其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此外，我們的賭場及線上博彩營運取決於所有必要的監管牌照、許可、批准、註冊、合規裁定、命令及授權是否存續，而要求該等牌照、許可及其他批准的法律、法規及條例通常與賭場營運、繳納稅款、博彩營運擁有人及管理人員以及對博彩營運有財務權益或參與其中的人士的責任、財務穩健性及品格有關。

所有賭場及線上博彩均在菲律賓獲PAGCOR正式發牌，惟本集團須接受持續監管以維持該等營運。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取得新的牌照或批准或重續任何現有牌照或批准，或即使取得該等牌照或批准，該等牌照或批准不會被施加條件、暫停或撤銷；失去、被拒絕或未能重續任何牌照或批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法律法規的變動為博彩及酒店業帶來不確定性。

**線上博彩以博彩為主，內在涉及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之運氣成分**

博彩業之特徵乃基於運氣成分。除運氣成分外，理論上預期獲勝率亦受到其他因素影響，包括玩家之技術及經驗、玩家之財務資源、本集團賭場之玩家下注之數量以及玩家進行賭博時間之長短。該等因素無論單獨或合併起來均可能對獲勝率產生負面影響。因此，實際獲勝率可能會在短期內(包括季度之間)出現巨大變化，且可能導致線上博彩之經營業績出現波動。

**儘管遵守適用法例，仍可能發生洗錢事件**

博彩業容易出現潛在之洗錢及其他非法活動。儘管遵守適用法例，本集團或未能完全打擊洗錢事件及其他非法活動。

## 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來自其他娛樂形式的競爭的不利影響

博彩業面臨來自菲律賓及其他亞洲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其他形式的娛樂及博彩活動(例如視訊彩票終端機、互聯網博彩、體育博彩、國營彩票及其他形式的合法化博彩)的競爭。如果我們的現有或潛在玩家選擇參與該等活動而非光顧我們的賭場，我們的營運及收益將受到負面影響。概不保證本集團將能夠維持其競爭優勢。倘我們無法有效與來自其他娛樂形式的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實體賭場及線上博彩於菲律賓及亞洲其他地區可能面臨激烈競爭

本集團預期於菲律賓之競爭將十分激烈，此乃由於菲律賓之多個綜合度假村項目已獲批准，加上PAGCOR制定政策鼓勵及促進菲律賓的線上博彩。其他酒店、賭場及娛樂綜合項目以及線上博彩牌照亦可能得到菲律賓當局及亞洲其他地區之批准。菲律賓博彩業之競爭壓力可能對本集團之博彩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夠維持其競爭優勢。倘我們無法有效與來自其他娛樂形式的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對經濟下行、經濟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影響可選擇消費支出之因素之敏感度

對奢華服務、博彩相關服務及休閒活動之需求易受全球經濟下行所影響。經濟狀況可帶動可選擇消費支出或消費偏好變化。消費者對博彩相關服務之需求出現任何減退可能對本集團賭場之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 於菲律賓開展業務涉及若干經濟及政治風險

於菲律賓開展業務涉及若干經濟及政治風險。菲律賓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之變動將影響菲律賓經濟之營商環境。其他可能影響菲律賓營商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政策、菲律賓法例或規例變動、外匯管制規例變動、海外投資及資本返還之潛在限制以及旅遊政策。

## 能夠以理想成本獲取及／或識別符合客戶偏好及市場趨勢的博彩活動

我們的線上博彩業務部分依賴於我們預測現有及潛在玩家喜好的能力。由於品味、市場趨勢、整體經濟狀況或其他因素的轉變，我們識別的電子博彩可能無法如預期般受歡迎及吸引玩家注意，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儘管我們現正提供具有不同波幅、累積獎金及遊戲模式的角子老虎機，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此種成功可一直延續。倘我們未能有效滿足公眾人士不斷變化的需求及偏好，我們可能需要承擔額外成本以識別及／或獲取能夠滿足公眾不斷變化的品味的電子博彩及遙距博彩，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面臨可能無法及時更新遊戲主題的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 吸引及挽留足夠人數之合資格僱員以經營業務之能力

本集團之線上博彩業務將視乎其能否吸引及挽留足夠人數之合資格僱員以經營線上博彩及相關設施而定。保持其競爭力之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主要管理及營運人員之努力、技能及持續服務。主要管理及營運人員流失可能對本集團之線上博彩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 一般事項

股東應注意，根據聯交所二零一四年一月發佈的HKEX-GL 71 -14號指引函，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從事賭博活動，且經營該等賭博活動時(i)未能遵守該等活動所在地區之適用法例及／或(ii)違反賭博條例(香港法例第148章)，則本公司或其業務可能被視為不適合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之規定，聯交所可指示本公司採取補救措施，並／或可能暫停本公司之證券交易。就此而言，本公司將遵守所有適用的法例及上市規則，包括上述指引信之要求，並將就此尋求適當之法律意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所載的涵義：

「反洗錢法」 指 菲律賓反洗錢法

「反洗錢理事會」 指 菲律賓金融情報單位(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反洗錢理事會

「適用法例」	指	適用牌照規定、反洗錢法例、其他菲律賓規管線上博彩營運之法例、規則及規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09）
「合作」	指	根據合作協議，NCLI與TGXI就線上博彩進行之合作
「合作協議」	指	NCLI與TGXI就合作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訂立之合作協議
「Digi Plus」	指	DigiPlus Interactive Corp.，一間於菲律賓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PLUS），並為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16億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博彩就業許可證」	指	博彩就業許可證，PAGCOR頒佈之授權，其賦予一名人士於菲律賓司法管轄區內優先獲聘任為博彩僱員之特權
「GLI」	指	Gaming Laboratories International，博彩業領先之獨立測試、評估及認證服務機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部監控顧問」	指	德勤諮詢(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委聘之內部監控專家，以審閱及評估NCLI就其線上博彩營運將予採納之內部監控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
「LAVIE」	指	La Vie Resort & Casino Manila

「持牌人」	指	統稱MSPI及NCLI，即臨時牌照項下之共同持牌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LPP」	指	洗錢及恐怖分子融資預防計劃
「MSPI」	指	Marina Square Properties, Inc.，一家根據菲律賓共和國法律註冊及籌組之國內公司，為本公司於菲律賓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NCLI」	指	New Coast Leisure Inc.，一家根據菲律賓共和國法律註冊及籌組之國內公司，為本公司於菲律賓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NCLI線上博彩牌照」	指	授予NCLI的電子(電子賭場)遊戲營運商牌照、作為獲PAGCOR發牌的電子遊戲博彩場所的博彩系統管理人的認證證書以及作為遊戲內容提供商的認證證書的合稱
「線上博彩」	指	透過線上博彩平台向菲律賓司法權區內特定博彩場所的登記玩家提供電子博彩服務
「PAGCOR」	指	Philippine Amusement and Gaming Corporation，菲律賓博彩及賭博之監管及發牌機構，即菲律賓司法權區內負責線上博彩之授權及監管機關
「PAGCOR特許令」	指	菲律賓PAGCOR特許令(又稱總統旨令第1869號，經共和國法案第9487號修訂)
「菲律賓」	指	菲律賓共和國
「菲律賓法律顧問」	指	Macalintal Law Office，為有關菲律賓法律的法律顧問
「臨時牌照」	指	PAGCOR向共同作為持牌人的MSPI及NCLI頒發，以建立及營運「La Vie Resort & Casino Manila」賭場的臨時牌照，該牌照可能不時進行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GXI」	指	Total Gamezone Xtreme Incorporated，一家根據菲律賓法律正式組織並存續之公司，為Digiplus的全資附屬公司，亦為一家獨立第三方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Ho Wong Meng**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Ho Wong Meng先生及Aurelio Jr. Dizon Tablante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正均先生、Danica Ramos Lumawig女士及Brian Roger Mattingley先生。